

中宏附加等额现金给付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200605）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约）是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给付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现金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 将依照保险单所载的现金利益给付金额定期向被保险人派发现金。

二、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如身故发生在缴费期内，本公司还将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投保人该年度未期满但已缴付的保险费。本合同随之终止。

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已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利益给付金额，亦被并入保险单上所载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内。若该赔偿金额小于当时保险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身故赔偿金额则为当时保险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若本附约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从上述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中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之前发生的身故，其身故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u>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u>	<u>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给付比例</u>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满四周岁或以上	100%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等同与主契约。

第四条 分红

本附约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主契约的有关分红条款将适用于本附约。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日，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合同现金申请领取书，并递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被保险人身故后，投保人或申请人应于下一个现金利益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将从其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现金利益及利息。

第七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会在主契约终止、退保、失效时自动终止。